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庄志伟)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20 年勤勉尽职,认真、谨慎、独立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 2020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保护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0 年,本人共参加公司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在会前审议了相关资料并在会中参与讨论,谨慎表决。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 | |
|-------------|--------------|--------|-----------|--------|------|---------------|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庄志伟 | 8 | 7 | 1 | 0 | 0 | 否 |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4 | | | | |

二、2020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 序号 | 时间 | 会议届次 | 事项 | 意见类型 |
|----|----------------|-------------|---------------------------------|------|
| 1 | 2020 年 3 月 4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同意 |
| | |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同意 |
| | |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 | 同意 |

| 序号 | 时间 | 会议届次 | 事项 | 意见类型 |
|----|------------------|--------------|--|------|
| | | | 《关于延长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同意 |
| 2 | 2020 年 4 月 8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同意 |
| | |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同意 |
| | |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三次修订稿）》 | 同意 |
| 3 | 2020 年 4 月 27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同意 |
| | | |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 同意 |
| | | |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同意 |
| | |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同意 |
| | |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 同意 |
| | | |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同意 |
| 4 | 2020 年 8 月 11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 | 同意 |
| | |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 同意 |
| 5 | 2020 年 8 月 14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 同意 |
| | | |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同意 |
| | |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同意 |
| 6 | 2020 年 11 月 16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关于豁免相关方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同意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相关制度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2020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在推荐新一届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过程中，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资格，严格履行决策程序。本年度共召开会议 1 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2020年,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本年度共召开3次会议,分别对《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关于调整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三次修订稿)》、《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进行审议,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发展状况和市场形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划研究,并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四、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0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就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其他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0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董事、高管聘任等相关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要求,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

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六、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一直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履行职责能力。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参加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培训，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增强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本人在 2020 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八、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庄志伟

电子邮箱：2606615362@qq.com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用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庄志伟

2021年4月27日